#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應予更正）。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此次酒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品行（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之犯罪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3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采薇律師（法律扶助，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上午7時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許止，在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300巷內菜園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10時14分許，行經同市區龍平路與武中路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

成分影響而降低，與温宇強駕駛之堆高機發生碰撞（僅Ａ０３受傷）。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10時31分許，測得Ａ０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温宇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駕籍資料查詢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2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5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